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名，实到七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公司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7）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《关于开展消费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项目申报工作的议案》。

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全面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（REITs）项目常态化发行的通知》（发改投资〔2024〕1014 号）等申报要求，在有关政府部门的全力支持和指导下，为释放成熟物业的投资价值，公司积极研究政策、筛选符合要求的项目，经本次会议审议，同意公司以持有的资产开展消费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项目申报工作。待本次消费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项目具体方案确定后，公司将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予以审议。

公司将积极推动开展消费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相关事项，但受监管政策等因素影响，项目实施有一定不确定性。公司后续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6 日